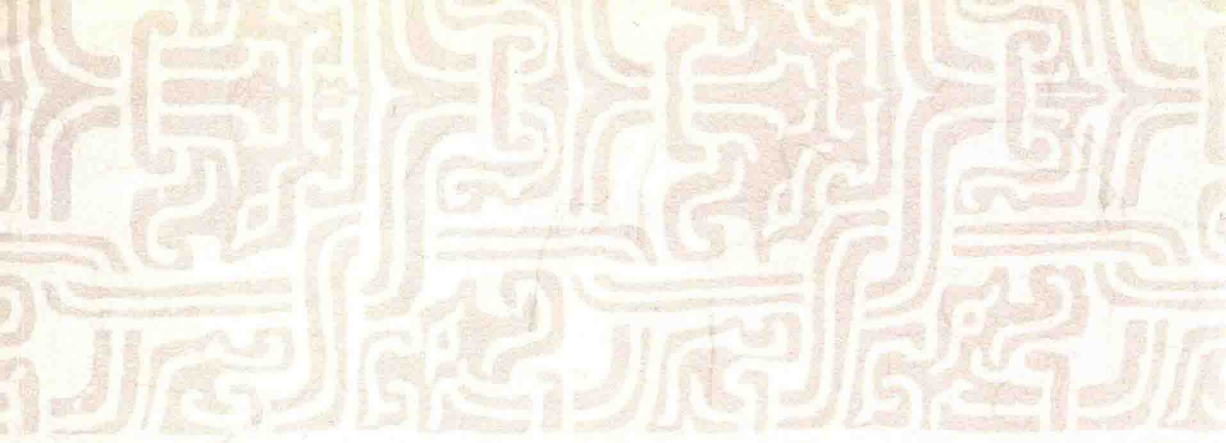




主任检察官办案责任制

——第十届国家高级检察官论坛论文集

主 编 胡卫列 韩大元

副主编 郭立新 鲍 峰

中国检察出版社

主任检察官办案责任制

——第十届全国高级检察官论坛论文集

主 编 胡卫列 韩大元

副主编 郭立新 鲍 峰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主任检察官办案责任制：第十届国家高级检察官论坛论文集/
胡卫列，韩大元主编.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14.9
ISBN 978-7-5102-1275-8

I. ①主… II. ①胡… ②韩… III. ①检察机关-责任制-中国-文集
IV. ①D926.3-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98703 号

主任检察官办案责任制 ——第十届国家高级检察官论坛论文集 主 编 胡卫列 韩大元 副主编 郭立新 鲍 峰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编辑电话：(010) 68682164

发行电话：(010) 68650015 68650016 68650029 68686531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2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51.75 印张 插页 4

字 数：955 千字

版 次：2014 年 9 月第一版 2014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02-1275-8

定 价：116.00 元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编者的话

高级检察官论坛是国家检察官学院倡议，国家检察官学院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联合主办的一个系列学术会议。论坛的宗旨是围绕检察理论与检察实践中的前沿热点问题展开多元的全方位的探索与对话，以期对促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科学发展，推动社会主义法治的进步有所助益。

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要“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确保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又进一步明确了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具体要求。按照中央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部署，检察机关探索建立突出检察官主体地位的办案责任制，成为新一轮检察改革的重点内容之一。2014年初，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了《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改革试点方案》，决定在全国17个检察院推行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改革工作。该方案以建立主任检察官制度为主要内容，探索构建以检察官为主体的执法办案组织体系和办案模式。

实行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改革，是检察权按照司法规律运行的必然要求。改革方案突出检察官办案的主体地位，赋予其相对独立的判断和决定权，有利于弱化检察机关办案机制的行政色彩；整合内设机构和办案组织，有利于提高办案效率和办案质量；强调主任检察官、部门负责人、检察长及检委会职责权限的科学划分，有利于落实和强化检察官执法责任，实现检察官责权利相统一；明确主任检察官的选任条件和考核机制，有利于促进检察队伍的职业化建设。可以说，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改革是关乎检察官管理，进而影响检察职能行使的一项系统工程，牵一发而动全局，对于优化检察权配置，保障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提高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能力等方面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但是，作为一项尚在探索中的改革措施，主任检察官在制度设计和具体运行过程中，都有不少问题亟待研究和解决。这些问题既涉及理论层面的争议，又涉及实践中具体操作层面的困惑。前者如在制度设计中如何理顺检察独立和检察一体的关系，如何明确主任检察官的法律地位与履职权威；后者包括如何合理界定主任检察官的职权、责任范围及其与检察长、副检察长、部门负责人

的权责界限，如何构建统一、规范的主任检察官运行机制及其相关的配套措施、保障机制等。上述问题不仅关系着广大检察干警的切身利益，也影响着改革的实际成效。在目前法律没有统一规定的情况下，各试点检察院做法不一，学界和实务界对此表示了极大关注，并进行了广泛探讨。

鉴于此，我们将今年论坛的主题确定为“主任检察官办案责任制”，希望围绕检察官办案责任制的相关理论和实践问题，展开对“主任检察官办案责任制的理论与实践依据”、“主任检察官的诉讼职权配置”、“主任检察官办案责任制与内设机构、分类管理改革”及“检察官办案责任制的比较法考察”等议题的思考和讨论，以期对推行和完善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改革有所裨益。

论坛的组织得到各方的积极响应和参与，共收到各院校专家学者和各级检察机关检察同仁的相关论文 200 余篇。但囿于篇幅的限制，我们只能挑选部分有代表性的文章结集出版，特此说明。

本届论坛由山东省临沂市人民检察院承办，中国检察出版社对于论文集的出版给予了大力支持，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由于时间紧迫，未能尽如人意的地方在所难免，诚请大家批评指正！

2014 年 7 月 16 日

本书编写组

目 录

主题一 主任检察官办案责任制的理论与实践依据

主任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改革的实践与思考	彭智刚	杨 著	(3)
试论主任检察官办案责任制	庄明源		(13)
探索与调试：自侦部门主任检察官制度构建	吴 斌	张云霄	(25)
主任检察官办案责任制的理论与实践			
——以广东省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改革为例			
.....	张和林	王 栋	李元端 (37)
主任检察官制度的探索与实践			
——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的试点探索为例	潘祖全	林竹静	(49)
论主任检察官制度的理论与实践依据	戴 萍	王家鹏	(60)
重庆市检察机关开展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改革试点的实践			
与思考	杨 平	朱学元	杜 颖 (69)
主任检察官制的理论依据与实践探索	沈曙昆	贾永强	简琨益 (77)
建立主任检察官办案责任制的几点建议			
——以主诉（办）检察官办案责任制为视角	董兆玲	李东蓊	(88)
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改革研究	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课题组		(99)
主任检察官制度的比较分析与实践探索			
——以郑州航空港实验区为视角	刘建国		(109)
检察官办案责任制：制度定位与改革方向			
——以《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修改为背景	洪领先		(122)
主任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改革探究	同振魁	申飞飞	(131)
主任检察官办案责任制的理论和实践依据初探	苏喜民	谢利军	(140)
试论主任检察官办案责任制的理论与实践依据	陈 明	淮殿明	(146)
主任检察官办案责任制的理论期许与实践探索	吴强林		(152)
基层主任检察官办案机制研究	冯伟华		(162)

主任检察官办案责任制的理论与实践

- 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的试点探索为例 …… 朱云斌 顾文 (172)
- 主任检察官办案责任制的实践与思考 …… 张铁军 徐志豪 (183)
- 主办—主任检察官的制度演进逻辑
- 以职务犯罪侦查部门办案组织模式改革为研究视角
- …………… 王煜 马金生 赵刚 (193)
- 主任检察官办案责任制的实证比较研究
- 以山西省三个基层人民检察院的司法实践为视角 …… 张丽珍 (204)
- 探索莆田市推行主任检察官制度的模式 …… 黄超英 黄雪容 (213)
- 主任检察官办案责任制的制度设计和“三步走”实施方案 …… 郑剑 (223)
- 从行政走向司法：主任检察官办案责任制的制度构想 …… 王普 (231)
- 试论主任检察官办案责任制的法律构建 …… 姜立新 (239)
- 论主任检察官办案责任制的完善
- 以提升检察官的职业保障为视角 …… 宋洪磊 (248)
- 关于基层人民检察院实行主任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改革的若干思考
- …………… 黄幼平 唐慧 朱明月 付谱华 (259)
- 试论主办检察官办案责任制 …… 罗堂庆 (268)
- 加快主办检察官制度建设的思考 …… 冯祖兴 (274)
- 主任检察官制度的探索与思考
- 基于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的实践 …… 陈宝富 陈鹤 (282)
- 基层人民检察院主任检察官办案责任机制的构建 …… 樊奕君 (290)
- 探索符合中国国情的检察官办案组织 …… 刘慧婷 (299)
- 浅析主任检察官办案责任制 …… 杨冬梅 (305)
- 司法体制改革背景下主任检察官办案责任制之制度逻辑
- …………… 张建兵 张涛 (312)

主题二 主任检察官的诉讼职权配置

主任检察官诉讼职权配置

- 以公诉权为考察对象 …… 陈胜才 (323)
- 试论主任检察官的刑事诉讼职权配置 …… 项谷 鞠曦明 (333)
- 主任检察官诉讼职权配置研究 …… 杨洪梅 邓发强 尹畅 (342)
- 以司法化为视角探析主任检察官办案责任制的责权利统一 …… 王广基 (353)

主任检察官职权配置与监督制约机制构建

——以重庆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改革试点为视角	张衍路	朱学元 (362)
论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改革试点工作中检察业务运行机制的		
构建	邱高启	徐化成 (373)
主任检察官职权研究	陈卫国	胡巧绒 (382)
完整授权与相对监督		
——论主任检察官公诉权的配置	王建华	刘华锦 (392)
检察改革视域下主任检察官职权配置的若干思考	鲍 峰	孙振江 (398)
主任检察官的诉讼职权配置	鞠永斌	王立茁 (411)
基层人民检察院检察权配置与运行机制的审视与重构		
——检察官办案责任制的探索与思考	程晋意	雷丹丹 (417)
论主任检察官的配置		李劲峰 (426)
从五对关系看主任检察官权责	陈长均	(433)
主任检察官的诉讼职权配置	李佩琴	(439)
主任检察官制度视野下权责配置与监督制约之考量	刘 勇	(445)
对主任检察官监督制约的理性审视与制度构建	周爱国	严仕强 (452)

主题三 主任检察官办案责任制与内设机构、分类管理改革

论主任检察官基本办案组织	吴新华	杨 菁 (465)
主任检察官制度的基本模式及构建	郭 庆	(473)
冲突与平衡：基层侦监检察官办案责任制之重构		
——以检察工作一体化与检察官独立原则的适用为视角		
.....	沈 威	郑 昱 (478)
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改革若干关系研究	邹开红	(500)
主任检察官与内设机构、分类管理改革的现实瓶颈与趋		
势展望	蔡一军	樊华中 (510)
检察人员分类管理比较研究及思考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课题组	(523)
检察机关反贪部门内部机构设置改革进路：反贪主任检		
察官办案责任制	王凤辉	(536)
检察人员分类管理与检察官办案责任制的改革与实践		
——以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检察院十年改革探索为视角		
.....	夏 阳	张衍路 崔全龙 (550)

司法责任制视域下的基层检察办案组织改革	张 晨 韩建霞 (562)
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改革中机构、职权、监督问题的实践思考	王向明 黄福涛 (576)
检察机关基本办案组织构建 ——以主任检察官办案责任制为视角	罗昌平 杨军伟 (587)
试论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改革与内设机构改革的关系	高继明 (599)
主任检察官办案责任制配套的内设机构改革研究	任海新 宋 飞 (608)
基层检察机关内设机构改革研究 ——以天津市基层检察院内设机构改革为视角	黄祖帅 (617)
主任检察官办案责任制应走与内设机构和检察官分类改革 相衔接的改革路径	张玉华 (629)
公诉部门办案组织的理性选择与科学架构 ——以主诉检察官制度实践缺失为鉴构建主任检察官制度	齐冠军 黄耀耀 杨 蕊 (637)
主任检察官办案责任制与内设机构、分类管理改革 ——谈三者科学、配套发展的必要性、可行性、突出问题及设想	苏 波 孙中高 (644)
论检察官办案责任制中的内设机构调整	常 杰 刘 涛 (653)
深化检察人员分类管理 完善主任检察官办案责任制 ——基于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检察院的实证研究	钟 勇 章俊程 (663)
基于办案责任制而提出的内设机构设置的改革构想	孙应征 刘桃荣 (672)
主任检察官办案责任制视野下内设机构及分类管理改革研究	郭祖祥 熊 皓 勾香华 (679)
检察官办案监督机制比较研究	詹俊辉 徐 彤 (685)
主任检察官办案责任制之基层适用模式的理论探寻与实践进阶 ——基于机构设置与人员管理改革趋向的制度构想	谢 健 (692)
主任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改革视野下检察委员会制度的完善与创新	连小可 李薇薇 田 萍 (703)
主任检察官制度与内设机构整合 ——以基层人民检察院为视角	尹德新 (713)
论主任检察官会议的制度构架	郝利凡 李 唐 (721)
检察人员分类管理制度改革若干问题辨析	苏正洪 张庆立 (727)
主任检察官办案责任与内设机构分类管理改革	靖国庆 (735)

试论职务犯罪侦查办案组织形式的完善

——以主办检察官办案责任制为视角 王 磊 (739)

以主任检察官为基点建立符合司法规律的检察基本办案组织体系

..... 孟 群 马朝阳 (748)

主题四 检察官办案责任制的比较法考察

检察官办案责任制的比较法考察及启示 李乐平 韩彦霞 (757)

检察官办案组织比较研究 黄达亮 蒋剑伟 (765)

检察官办案责任制的比较法考研 徐庶民 杨 欧 (777)

检察官办案责任制度比较研究

——以法国、德国检察官办案责任制为视点 胡淑萍 (788)

海峡两岸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比较研究 徐志彬 (799)

台湾地区主任检察官职权配置浅析 李世云 谢利星 (807)

主任检察官的考察性研究

——以比较法的角度 陈 晨 (811)

主题一 主任检察官办案责任制的理论与实践依据

主任检察官办案 责任制改革的实践与思考

彭智刚 杨 菁*

新一轮的检察改革明确提出了“深化检察官办案责任制”的改革任务，要求建立权责明确、协作紧密、制约有力、运行高效的办案组织模式。2013年11月，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检察院被最高人民检察院确定为主任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改革的试点单位。为了保障试点改革工作稳步推进，形成具有示范效应的西城改革模式，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检察院在科学划分权限、健全办案组织、落实执法责任、加强监督制约等方面都进行了有益探索。本文探讨了主任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改革的理论基础、法律依据以及现实意义，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检察院试点改革经验进行梳理总结，并对深化改革需要解决的几个重点问题进行回应，以期对推动试点改革工作的深入开展有所裨益。

一、主任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改革的理论基础和法律依据

（一）主任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改革的理论基础

1. 检察权具有司法属性，检察工作必须遵循司法规律

依据宪法和法律，检察机关是我国的法律监督机关，在刑事诉讼中承担了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和职务犯罪侦查的职责，并负有对侦查、审判以及刑罚执行活动监督的重要职能。这些职能中，审查批捕、审查起诉、抗诉等工作都具有鲜明的司法属性。如不起诉决定是一项具有终局性效力的决定，司法裁决的性质明显。检察机关的诉讼监督职能，也需要检察机关以无利害关系的第三方，秉持客观公正的立场来开展，是一种司法审查行为，具有司法属性。

检察机关作为司法机关，其实施的司法审查行为，必须遵循司法工作的规律和特点。司法行为是一种特殊的行为活动，司法人员只能凭借证据来追溯、

* 作者简介：彭智刚，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杨菁，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检察员。

还原和认定客观的案件事实，具有如下特性：（1）亲历性。办案人员直接接触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当面听取案件双方的意见，亲身了解感受案件的事实真相，才能对案件事实作出最为客观的判断。（2）中立性。司法人员在查明案件事实时，应当超越案件有关的利害关系，保持客观中立的立场，不偏不倚，兼听则明。（3）独立性。司法人员在听取双方意见的基础上，通过自己对案件事实、证据的了解把握，根据自己的法律学识、实践经验等，对案件处理作出独立的判断并对自己的决定承担责任。司法活动应当遵循司法规律，检察权的运行亦不例外，执法办案必须符合亲历、中立、独立和“谁办案、谁决定、谁负责”等要求，否则就难以提高执法办案水平，保障司法公正。逐步建立一套符合检察职业特点、符合司法运行规律的执法办案机制势在必行。

2. 检察官独立原则的适用

检察官独立是现代刑事法治的重要原则，指检察官依据事实和法律，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其他组织和个人随意干涉。检察官独立原则强调检察官在检察业务中独立的主体地位和作用，检察官在行使审查逮捕、不批准逮捕、决定起诉、不起诉等司法性权力时，必须依据其对法律的理解和对事实的判断来适用法律，不受上级检察机关与上级检察官的不当干预。

大陆法系国家检察机关在组织体制上实行检察一体原则，强调上级检察机关对下级检察机关或者检察官的行为进行监督。我国台湾地区“刑事诉讼法”学者林钰雄认为，在检察一体的组织体制下，上级检察官就下级检察官处理的检察事务，不仅有指挥监督权，还有职务收取权及职务移转权。^①同时也强调“如果容任其以指令权干预检察业务之处理，可能导致基于政治利益考虑而借个案指挥监督权干预检察权的独立运行”。^②可见，指令权之边界在于不得妨碍检察权的独立运行。

作为个体的检察官在处理案件的过程中也强调检察权的独立行使，只不过在具体的司法实务操作中略有差异。例如，在德国刑事司法领域，如果一位检察官对一被告或因事实或因法律的原因，认为其为无罪，却受到上级指示，要对该被告提起公诉，或对之提出羁押命令之申请，或对之处以其他侦查措施时，其是否应该服从该指示，较为正确的见解是该检察官不需服从之。^③

相较于大陆法系国家，英美法系国家的检察体系中，刑事案件一般情况下由检察官独立负责完成，并赋予检察官一定的自由裁量权，如旨在提高诉讼效

① 林钰雄：《检察官论》，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115页。

② 林钰雄：《检察官论》，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113页。

③ [德]克劳思·罗科信：《刑事诉讼法》，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67页。

率的辩诉交易权、以实现矫正为最终目的的暂缓起诉权等。

检察一体原则虽有其存在的合理性，然亦应划定其界限，以防止检察长借检察一体原则干预下级检察官独立办案。对于这一点，学界基本已达成共识，并无争议。

近年来，我国司法实践中推行主诉检察官制度、主办检察官制度改革，都赋予检察官越来越多的裁量权，强调检察官在业务办理中的独立性与个性，从而使检察官在事实上获得了诉讼主体的地位。可见，在我国检察一体的组织体系下，检察官独立行使职权也越来越受到重视。

（二）主任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改革的政策法律依据

主任检察官制度是指主任检察官在检察长及检察委员会领导下，对授权范围内的案件独立行使决定权，并承担相应办案责任的制度。十八大报告提出，要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确保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问题的决定》中明确规定，要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改革司法管理体制，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这为主任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改革提供政策支持。《检察官法》规定“检察官是依法行使国家检察权的检察人员”，明确了检察官作为检察权行使主体的地位。从现行法律规定来看，法律赋予了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权，至于采取何种组织来行使这些权能，则是由检察机关根据司法工作的实际来组织实施。因此，实行主任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是在宪法和法律框架范围内的改革，既符合宪法和法律的精神，也体现了对检察官主体地位的尊重。

二、主任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改革的现实意义

（一）遵循司法规律，实现检察长领导下的扁平化管理

长期以来，检察机关的整体办案方式实行的是案件承办人、部门负责人、检察长的三级审批办案模式。三级审批制实质上是一种下级服从上级的行政管理模式。案件经过经验丰富的部门负责人和检察长把关，对于保障检察权规范行使、防止权力滥用起到了重要作用。但由于具有审批权、决定权的领导不是案件承办人，没有直接审查案件证据、听取案件当事人意见，在一些疑难复杂案件面前，容易发生判断上的偏差，甚至出现失误。主任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改革取消科长层级对案件的审批权，改三级审批为二级审批，将案件决定权最大化延伸至办案一线，体现了对司法工作亲历性、中立性、独立性等规律的尊重。组织机构从“金字塔式”向“矩阵式”转化，通过淡化行政色彩实现检察长领导下的扁平化管理。

（二）尊重检察官的司法主体地位，优化检察权配置

传统的三级审批办案模式不利于落实检察官在办案中的主体地位，不利于培养检察官的责任心，不利于检察官的培养和造就专业化、职业化的检察官队伍。主任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改革就是要强化检察官办案主体地位，依法赋予主任检察官执法办案相应决定权，使检察官在执法过程中能够真正做到办案与定案的有机统一。在办案部门组建权责明确、协作紧密、制约有力、运行高效的办案组织，使决策权最大化延伸至办案一线，实现检察权的优化配置并规范运行。

（三）提高办案效率和办案质量

检察人员承办，办案部门负责人审核，检察长或检察委员会决定的三级审批制办案模式和行政化的检察队伍管理方式，逐步显现出内设机构设置过多，各层级职权配置不明晰不科学、检察优秀人才流失和一线检力资源不足等问题。主任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改革通过整合内设机构、优化办案组织、明确执法权限等措施，调整和完善办案机制，能够有效减少案件审判层次，增强主任检察官办案独立性、责任心，强化检察职业特点，从而提升办案效率和办案质量，更好地完成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任务。

（四）打造专业化、职业化的检察队伍

传统三级审批模式下，检察人才资源主要集中在行政序列，执法办案一线干警队伍始终处于不稳定状态的局面，主任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改革就是要通过严格的选拔程序，将法学功底扎实、实践经验丰富、工作业绩突出、协调能力较强的检察官配备到主任检察官岗位上，同时通过科学配备检察官、检察助理，对人力资源进行重新配置，为一线检察官搭建展示才华，发挥作用的良好平台，并提供相应的职业保障，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向执法一线集中，为检察官队伍职业化、专业化发展奠定基础。

三、主任检察官办案责任制运行模式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检察院实施的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改革在职务犯罪侦查局、公诉处、未成年人案件检察处、侦查监督处、民事检察处试行。为了保障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改革稳步推进，力争形成具有一定推广价值的改革模式，在全国贡献创新经验和示范影响，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检察院出台了4项规定作为主任检察官办案责任制的配套机制。（1）《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改革试点工作方案》，主要规定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机构整合、人员配置、选任选拔、职责权限、考核管理、监督机制、责任追究、职业保障

等。(2)《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检察院主任检察官选任办法》，主要规定选任机构、选任条件、选任程序、报名和资格审核、综合素质考察、资历评价、业绩评价、确定人选等。(3)《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检察院主任检察官办案规则》，主要规定办案组织、办案决策、责任承担、权限划分、监督制约等。(4)《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检察院主任检察官办案绩效考评办法》主要规定绩效考评小组的产生和组成、绩效考评的原则、绩效考评办法、绩效考评流程等。

(一) 主任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改革的总体要求

以检察权的合理配置和规范运行为目标，以突出检察官办案主体地位为核心，以落实和强化检察官执法责任为重点，科学整合内设机构，组建执法办案组织，重新调配检察人员，科学划分执法办案权限，形成符合检察规律、检察职业特点、检察队伍管理和法律监督运行要求的权力运行机制、责任追究机制及监督制约机制。

(二) 主任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改革的基本原则

1. 坚持遵循规律与依法实施相统一。根据《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检察官法》等法律规定，遵循司法工作规律与检察工作特性，在法律授权范围内、现行制度框架下进行，确保改革的正确方向。

2. 坚持合理放权与加强领导相统一。在法律规定的框架内，合理下放职责权限，实现检察官责权利相一致。坚持把检察机关领导体制、落实检察工作一体化要求结合起来，在赋予主任检察官职权的同时，加强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对执法办案活动的领导，确保检察工作的统一性。

3. 坚持完善组织体系与健全运行机制相统一。突出完善组织体系的目标，立足建立符合法律监督职能要求的办案基本组织，整合内设机构，取消内设二级机构设置，实现办案组织专业化、职业化、扁平化。同时，进一步优化检察业务运行机制，提高执法办案效率和质量，确保改革措施的配套与协调。

4. 坚持突出主体地位与强化监督制约相统一。强化检察官主体地位，突出检察官办案主体作用。同时，健全完善相关配套制度、机制，强化对执法办案人员尤其是主任检察官的监督制约，确保严格公正文明廉洁执法。

(三) 整合内设机构

遵循精简、效能原则，以检察权的合理配置和规范运行为目标，科学整合内设机构，将工作性质类似的部门予以整合，尽量减少管理层级。在广泛调研、征求意见的基层上，将现有的反贪污贿赂办公室、侦查一处、侦查二处、侦查三处、反渎职侵权局、职务犯罪预防处、侦查监督处、公诉一处、公诉二处、未成年人犯罪检察处、金融犯罪检察处、监所检察处、驻看守所检察室、控告申诉检察处、检务接待中心、民事行政检察处 16 个办案部门整合组建为